

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：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A 座四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理人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-R29

联系人：雷鸣

电话：13811189639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《通州区 2025 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三包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ZJWXM-2024-91-HT-003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原合同部分条款的补充、修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新增条款

原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中 新增第 5 款，新增内容为：
“5. 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，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。在本合同生效后，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发票，如委托人没有收到监理人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，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直至满足付款条件。”

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

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、补充或删除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

3. 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采购单位壹份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 3月 1日

监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 3月 1日